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HXCT-111

合同包1项目编号：2025-HXCT-111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 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延安新区海丽金爵一号楼一单元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XCT-111

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46,00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46,0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46,0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46,0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新区海丽金爵一号楼一单元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模式。

（2）凡有意愿参与的供应商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项目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5191163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3909116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春

电话：13909116383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电话：151911631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郑春 电话：13909116383
1.1.4	项目名称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黄陵县隆坊镇南部，平交香黄路，路线整体走向自北向南，终点止于王村北部，平交黄店复线，路线全长12.047km。该项目为旧路路面改造工程，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0米，两侧各0.25米混凝土路肩，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此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之日前 15 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收到供应商疑问 3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的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重要商务条款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变更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纸质提交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各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0200183060964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口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且标书需逐页加盖单位红色印章。
3.6.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版 3 份，电子版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加盖红色公章后全部内容的 PDF 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内容）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资质证明文件另需单独密封壹份。
3.6.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A4 纸），投标图纸可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4.1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供应商名称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5</u> 人，采购人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2	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1	投标无效的情况	1、供应商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标的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 6、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重要商务条款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 7、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	应予废标的情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	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中标无效的情况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单位红色印章（不允许盖章后复印）。 3、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完全部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工程类收取。 4、最高限价：12,146,004.00 元（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交付时间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公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事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在 24 小时内确认，超出 24 小时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业绩证明材料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报价

3.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1.2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印章及签字并附编制人员证件。若投标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并附编制人员证件。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供应商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

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填写投标时间记录表。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与会人员、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认为需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对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5.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9.5.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9.5.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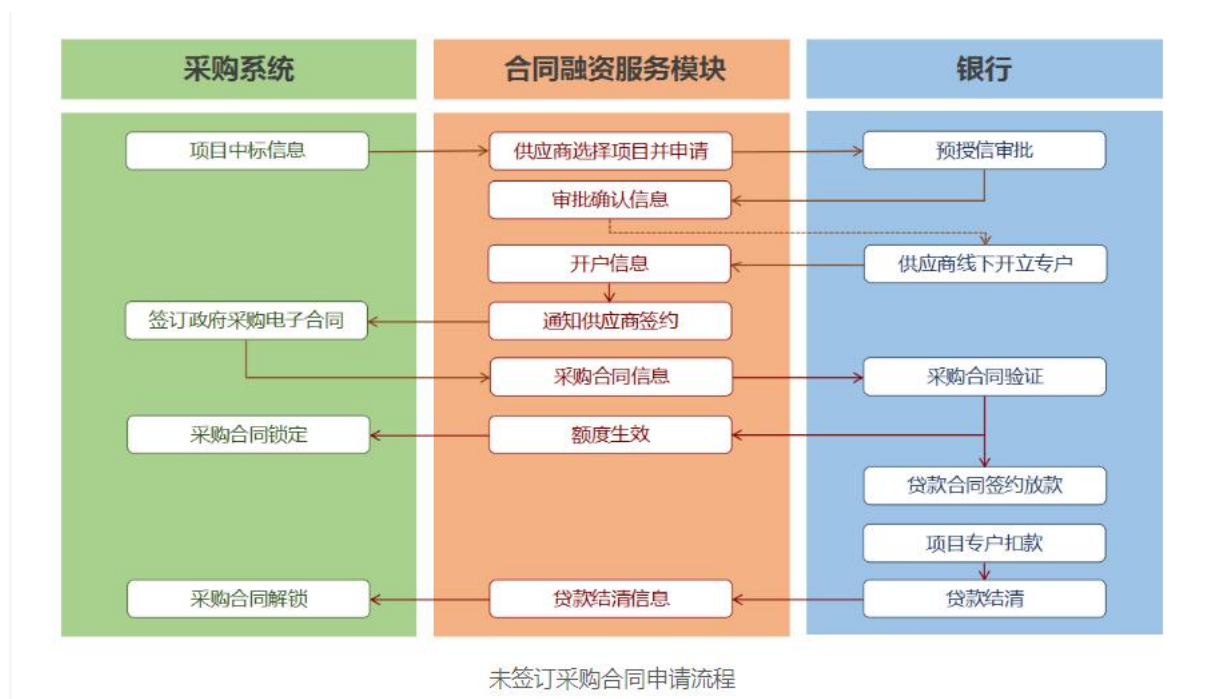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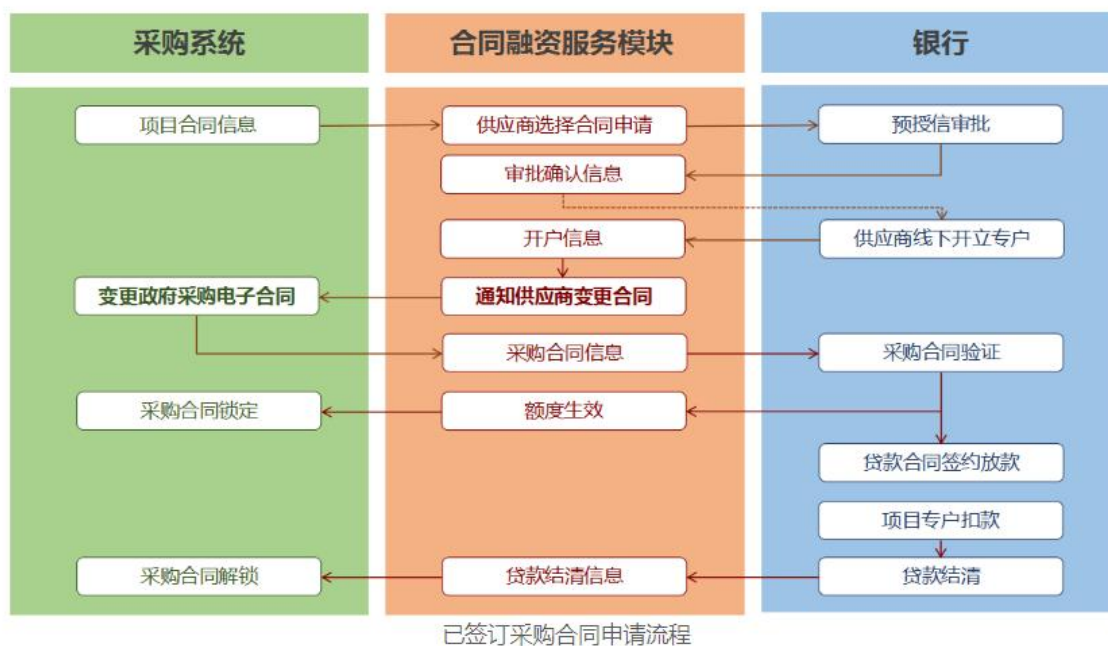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1。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2。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 3。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条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	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5分	①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A. 方案非常详细并且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B. 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C.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D.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②	安全作业管理（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10 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8 分； C.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基本符合项目安全生产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5 分； C.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不能体现是否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③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C.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D.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④ 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C.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D.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⑤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附相关证件）。 A.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B.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C.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技术经验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5 分； D.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A.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投入材料环保性达到国际标准得 10 分； B.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 8 分； C.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D.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⑦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5 分） 供应商就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A.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合理、可行，得 5 分； B.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基本可行，得 3 分； C.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D. 未提供得 0 分。		
履约能力评审	5 分	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概况：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该项目主要建设地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黄陵县隆坊镇南部，平交香黄路，路线整体走向自北向南，终点止于王村北部，平交黄店复线，路线全长 12.047km。该项目为旧路路面改造工程，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两侧各 0.25 米混凝土路肩，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原则同意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路面结构层 I 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旧路拉毛+满铺玻纤格栅+处理旧路病害点，总厚度 5 厘米（适用于 K0+000-K0+756 和 K1+078-K1+266 段）；II 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旧路拉毛+满铺玻纤格栅+处理旧路病害点，总厚度 5 厘米（适用于 K0+756-K1+078 段）；III 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铣刨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旧路点病害处理，总厚度 5 厘米（适用于 K1+266-K3+676 段）；IV 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旧路拉毛+满铺玻纤格栅+处理旧路病害点，总厚度 5 厘米（适用于 K3+676-K3+966 段）；V 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8cm 水泥就地冷再生基层+旧路底基层+点病害处理，总厚度 23cm（适用于 K3+966-K12+047 段）。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2.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 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总价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最终金额为准（以实结算）。

5.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6. 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7.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7.1 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2 中标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8. 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8.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8.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8.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8.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8.6 工期奖罚条件。

8.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8.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9. 工程质量保证

9.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

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中标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10.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中标人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由中标人自供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 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2.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4 工程保修期 2 年；

12.5 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3. 款项结算：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须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16、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7、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二、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三、预算

预算金额：12146004.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146004.00 元（人民币）

四、项目类型、数量、清单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说明及施工设计图等

六、要求

（1）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40% 支付乙方材料进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40% 支付乙方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退还履约保证金），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九、缺陷责任期：2 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HXCT-11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业绩证明材料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要求。

我方投标报价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我方承诺工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我方保证:

- 1、按照招标文件条款,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合格的标的。
- 2、同意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修正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间内, 此次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 4、无论中标与否, 我方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定标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隆坊至阳台公路改建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对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响应；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评审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合理化建议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本公司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
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